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44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俊間請求給付停車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